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記錄：林芃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規劃辦理情形。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一）林委員國慶：

- 1、昨日參加臺中場次的永續發展目標公民論壇，此類公民論壇宜透過更多管道讓更多民眾來參加。希望秘書處基於臺中場次的經驗，將高雄及臺北場次論壇辦裡的更周延。
- 2、建議各位永續會委員踴躍參加近日舉辦的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了解社會大眾對於我國永續發展的想法。
- 3、臺中場論壇採用同一會議室並分區域討論，建議後續的高雄場與臺北場分為 3 個場地，避免干擾。
- 4、社會對話中以貼紙貼選永續發展重要議題與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的環節，建議可將部會與民眾分開統計。

（二）屠委員世亮：

- 1、原預定出席臺中場次公民論壇，惟臨時有事無法成行，下週高雄及臺北場次均將出席。
- 2、近日參加本會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實地複評，至臺灣各地訪察，聽到很多地方反映出對於永續發展的關

切，如宜蘭的受評單位非常重視節能、節水及資源回收。政府可藉由了解地方的聲音與關切，再回饋到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訂定。

(三) 張執行長景森：

網路應再擴大宣傳及行銷，請各部會於各自網頁宣傳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四) 施委員信民：

- 1、目前社會對話僅辦理北、中、南 3 場，建議增開東部場次。
- 2、建議向公民團體多加宣傳，以增加民間參與度，並統計各場次民間團體參與人數。

(五) 郭委員慶霖：

公民參與機制規劃與推動具高度專業性，建議可借重專業團隊及主持人，進行規劃與帶領，讓公民參與的文宣產出更為多元，並可透過專業團隊平時建立之聯繫管道擴大宣傳，可發揮更大效益。

(六) 張執行長景森：

如委員會議決議先通過目標草案，之後擴大辦理社會參與事宜，可請民間團體協助。

(七) 王委員寶貫：

永續發展目標的行銷目前是以辦理會議方式進行，未來可考量較為多元、活潑方式，以提高民眾興趣，如辦理相關音樂會、做成歌曲，或與媒體合作等。

(八) 林委員盛豐：

- 1、有關公民參與機制與社會意見的蒐集，皆需要相當程度的專業，建議委由專業團體辦理，除能夠辦理的更加完善以外，亦能夠推動該新興產業發展。

- 2、建議應先通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再進行社會對話與公民參與。
- 3、有關量化目標數據，有些訂定的相當細，建議可修改為整數，方便民眾閱讀與理解。

(九) 黃委員呈琮 (莫副秘書長冬立代理):(書面)

- 1、「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建議成為永續會重要的議題辨識機制，並進行年度性規劃。
- 2、此機制之進行及規劃，應先有基本之指引或原則，且應先有階段性參與或對話之目標，依此目標設計參與或對話方式，以及該邀請之利害關係人群體。
- 3、未來「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底定對外公告後，對於各目標/指標之進展，仍須有相當之對外溝通機制，建議可及早規劃考量。
- 4、參與或對話之設計有其專業，建議考量聘請專業機構協助規劃設計及執行。

(十) 張執行長景森

- 1、目標值寫法請秘書處再斟酌。
- 2、未來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參與秘書處工作，永續發展目標通過後，監測數據進展，以及檢討相關施政、策略、計畫及經費等，均須國發會參與。
- 3、如委員會議通過目標草案，考量永續發展目標涉及廣泛非僅環保議題，下半年之擴大社會參與事宜可由國發會辦理。

二、主席裁示

- (一) 後續 10 月 30 日高雄場與 10 月 31 日臺北場之公民論壇，請秘書處參考臺中場辦理經驗加以改進與調整。
- (二)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請秘書處

針對網路平台與其他兩場社會對話加強宣傳，廣邀社會大眾共同參與。

- (三) 請各主政單位針對 3 場社會對話及網路平台蒐集到的意見，進行彙整與回覆，並於 11 月 6 日前以公文或電子郵件送交永續會秘書處。
- (四) 預定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 3 場工作會議之延續會議，逐條宣讀各目標主政機關所研提之具體目標等，作為 11 月 20 日行政院長召開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延續會議時間及地點確定後，請秘書處通知各分組及相關部會。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